

桃園市攝影藝術協會榮銜授予辦法 104/01/12 修訂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依本 [桃園市攝影藝術協會] 章程規定，本會設立下列三種榮銜。

(一) 碩學會士

Associateship of the Taoyuan Photographic Art Association(簡稱 A.T.P.A.A.)

(二) 博學會士

Fellowship of the Taoyuan Photographic Art Association(簡稱 F.T.P.A.A.)

(三) 榮譽博學會士

Honorary Fellowship of the Taoyuan Photographic Art Association(簡稱 Hon.F.T.P.A.A.)

第二條：本會設立之碩學會士、博學會士均分下列三類：

(一) 彩色藝術攝影類。(二) 黑白藝術攝影類。(三) 攝影藝術理論類。

榮譽博學會士得不分類別。

第三條：本辦法如第一條所訴之各項榮銜每年擇期授與一次，年度內若無適當人選得從缺不授與。

第四條：應選本會碩學會士或博學會士者，須提出個人作品送由本會榮銜審議委員審議及理事會核議。榮譽博學會士得依本章程第四章規定另行辦理。

第五條：本會榮銜會士除被撤銷外為永久性質，獲此資格者得在其姓名下冠以此項名銜，以資識別。

第六條：獲得本會各項榮銜之本會會員，得為本會學術審議委員候選人。

第七條：本會博學會士之作品參加本會舉辦之各項展覽或由本會印行書刊時得不受審查，如自願接受審查者聽由自願。

第二章 碩學會士

第八條：申請應選本會碩學會士者，以下列二種辦法任選其一申請應選。

(一) 年度榮銜應選：須提出下列文件及作品。

(1) 申請書一份。

(2) 作品：須富有表現技巧且長邊為十五吋以上之作品十二張(須附原作品數位檔)

(二) 年度沙龍評選：須於應選年度內提出沙龍作品(每月最多四張為限)。

(1) 參加沙龍評選年度積分達六十分以上，由沙龍主席提名並經理事會核議通過者，授予碩學會士榮銜。

(2) 參加沙龍評選年度佳作達十二張以上，而積分未達六十分者，得由沙龍主席提名並經理事會核議通過者，授予碩學會士榮銜。

第三章 博學會士

第九條：凡取得本會碩學會士資格者，得以下列二種辦法任選其一申請應選本會博學會士。

(一) 年度榮銜應選：須提出下列文件及作品。

(1)申請書一份。

(2)作品：須提出富有表現技巧及內涵之統一主題且長邊為十五吋以上之作品十六張(須附原作品數位檔)，其作品不得為曾經過評審(包括碩學會士應審)之作品。

(二)年度沙龍評選：須於應選年度內提出沙龍作品(每月最多四張為限)。

參加沙龍評選年度積分達八十分以上且為碩學會士，由沙龍主席提名並經理事會核議通過者，授予博學會士榮銜。

第十條：凡榮獲其他攝影學術團體之博學會士榮銜者，得免應選本會碩學會士，可直接應選本會各類之博學會士，其手續與一般同。

第十一條：凡已榮獲其它政府立案攝影學術團體之碩學、博學會士榮銜，並曾獲公辦美展攝影類入選以上或參加大型攝影比賽榮獲佳績(說明如下)有證明者，經本會榮銜審議委員通過，授予碩學、博學會士榮銜，其手續與一般同。

大型攝影比賽說明：

- 1、國際攝影沙龍：限金、銀、銅獎
- 2、全國攝影團體聯展：優秀作品獎
- 3、郎靜山獎
- 4、陳啟川攝影貢獻獎

第四章 榮譽博學會士

第十二條：凡對攝影藝術有卓越成就，不論國籍或是否為本會會員(如對攝影藝術之倡導，事蹟昭著，或對本會之發展有卓越貢獻者)，得由本會理事會提名，出席理事三分之二通過贈與榮譽博學會士榮銜。

第五章 附則

第十三條：甄審本會各項榮銜會士須繳交本人二吋照片乙張。

第十四條：送審作品須為申請人親自創作之作品，如經人檢舉非本人作品並屬確實者，即取消其應選資格，所繳各項費用一律不退還。

第十五條：甄審碩學會士須繳交審議費新台幣壹仟元整，甄審博學會士須繳交審議費新台幣壹仟伍佰元整，不論獲選與否所繳審議費均不退還，未繳交審議費者其作品不予審議。

第十六條：榮獲本會各項榮銜者須繳交證書費新台幣陸佰元整，但全年度投件無間斷且通過碩學、博學會士榮銜及榮獲榮譽博學會士者免收證書費。

第十七條：本會每年十一月一日起開始接受年度榮銜甄審之申請，於當年甄審前一日截止收件(郵戳為憑)，並於十一月最後週五公開評審。

第十八條：申請人送審之文件及作品，除審議通過由本會保留者外其餘均於審議後二個月內退還。

第十九條：本辦法經理事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第二十條：附註：

1、本辦法經 104 年 1 月 12 日第五屆第四次理事會修訂通過並實施。